

证券代码：300635

证券简称：中达安

公告编号：2026-032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原则同意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5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4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作出回复；同时，鉴于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

数据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涉及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经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发行全部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量再融资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客观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尚需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外部环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